



#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綦经信〔202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区政府安排，区经济信息委制定了《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 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9〕26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区经济信息委部门预算管理,重点用于落实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及区委、区政府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政策等,推动我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统筹规范、突出重点、加强监管、讲求绩效的原则,由区经济信息委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和预算编制、申报；牵头负责按年度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绩效目标、补助标准及额度；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批准、验收等工作，建立和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和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公开评审，按程序批复和下达预算，配合制订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以及专项资金到期或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回等工作。

第六条 由区经济信息委根据工作安排及具体业务方向，负责开展相关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查项目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组织项目真实性核查、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经区财政局同意，区经济信息委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开展项目资金财政监督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对象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支持方向设立分项，支持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培育壮大现有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二) 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转型升级发展以及产业发展短板项目；

(三)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项目；

(四) 企业军民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军民融合工作相关保密原则，不单独设立资金分项，纳入产业智能化发展分项管理）；

(五) 落实生产要素保障、智博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智慧园区建设、重点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氛围营造、产教融合以及降本增效等重点项目；

(六)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和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向有软硬件投入、有管理团队、有资质评定、有绩效评估、有吸纳就业、有税收贡献的项目倾斜，补助对象应符合区域、规划、项目和信用管理等要求，具体在申报指南中明确。重点支持方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区级工作安排，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建立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加强项目储备，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择优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时清理，加强滚动管理。

第十条 区经济信息委在每年 10 月底以前向全区公开发布



当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方式、审核要求等内容。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可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项目法分配采用事后补助、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因素法分配按照工作实绩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支持对象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第十二条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当年度资金申报指南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评审工作，强化项目审查和择优比选。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在查询重庆市公共信用平台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三条 对进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且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经区经济信息委集体研究同意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督促项目单位应按程序报请区经济信息委同意，按规定收回或调整资金预算。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将拟支持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等内容通过綦江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的项目，列入当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六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制订本部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并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主动配合接受区人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区经济信息委牵头按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企业和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加强对拟补助项目关键指标的审核，按照业务方向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实施，掌握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督促项目单位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对



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不得将同一项目多头重复申报。区经济信息委与区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努力避免企业以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享受财政补助。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虚报冒领、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行为，视为严重失信行为，推送重庆市公共信用平台，同时区经济信息委会同区财政局追回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科室、经办人员、中介机构、评审专家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